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93.4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995.13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98.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8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898.2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445.2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6.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800.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6.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245.7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2.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95.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95.1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388378869605	7,052.2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200002806	10,090,506.18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17092	8,853,510.91	活期存款
合计	-	18,951,069.32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3,500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3,5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

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6,176,137.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2022年1月20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类别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8/05	2022/02/07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1/11/05	2022/02/07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2/11	2022/05/11	是
4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02/14	2022/05/16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5/20	2022/08/19	是
6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2/05/20	2022/08/22	是
7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8/29	2022/11/29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12	2023/03/13	否
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2/14	2023/04/03	否
合计			34,100.00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61 号）。

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思进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 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89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0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4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200.00	24,200.00	4,502.58	24,591.83	101.62[注 1]	2022.06	787.22 [注 2]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3,095.92	3,953.67	54.91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1.96	201.96	10.10	2024.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98.27	4,498.27	-	4,498.27	100.00				否
合 计	—	37,898.27	37,898.27	7,800.46	33,245.73	87.7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1 年度，因公司品牌凸显，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新生产基地尚未完全投入使用，相对于营销网点建设来说，协调生产订单的有序生产，满足客户需求更为迫切，加上国内房地产市场走势尚不明朗，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结合经济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追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视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再行决定办公用房的购置或租赁。鉴于上述情况，再结合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项目总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主要为研发设备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1）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部分设备需要定制，公司技术部门与供应商需对设备技术方案、性能参数进行反复商讨和验证，直至相关技术方案、性能参数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且具备制造上的可行性；（2）前期部分设备供应商的上游供应链紧张，供应商的供货周期有所延长。为保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设备供应商进行沟通，以尽快完成相关设备的采购及交付使用。鉴于上述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长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3 年 6 月。

公司新生产基地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7 月陆续投产，生产订单进一步有序排产中。2022 年下半年度，公司加紧了对营销网络建设的布局和拓展。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来具体落实相关营销与服务网点，并结合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在全国各地分批购置或租赁了部分办公用房。同时，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当前，公司已经完成了重庆、永年、永康等地的销售网点和售后服务网点的布局。为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对相关营销及服务网点的考察尚未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长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与竞争环境，进一步拓展公司全国重点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促进重点区域潜在客户的订单转化，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客户分布的最新特点，拟在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新增广东省韶关市、江苏省无锡市、安徽省芜湖市作为实施地点。除上述增加实施地点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及用途均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6,176,137.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43.61 万元，预先投入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4.00 万元，2021 年 1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395.11 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利息。

[注 2]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全部竣工投入生产，2022 年度项目投入运行期间尚未达到完整的 12 个月。